

J2026 0408 0063

2026年道路机扫保洁服务 (环渤海区域)

项 目 名 称: 2026年道路机扫保洁服务(环渤海区域)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融宝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5年11月10日

(制訂書修不)

(制訂書修不) 2025年11月10日 編者 目 錄
一、修訂書修不 (一) 式
二、修訂書修不 (二) 式
三、修訂書修不 (三) 式



合同内容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融宝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道路机扫保洁服务（环渤海区域）。

第二条 实施范围：

台湖镇次渠区域四至范围：西北至通马路（不含），西南至经海九路（不含），南至辖区边界，北至京津高速（不含），不含京环公司已承接的保洁区域内所涵道路。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清扫道路两侧卫生、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铲雪铲冰、酷暑天气洒水降温，雨天清扫道路积水、街道路面每日喷扫，防止扬尘，垃圾收集清运、责任范围内垃圾清理、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详见附件一表格，服务期内新增道路，将直接纳入本项目保洁台账，按合同标准统一管理）

第三条 作业车辆和人员：拟投入特种作业车辆不低于 5 辆，人员不低于 7 人。

第四条 作业时间、作业方式

4.1 道路清扫实行机械普扫和全天保洁的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机械普扫开扫时间不作统一要求，但普扫完成时间应在 10:30 之前完成。

保洁时间: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6:30—11:00，13:30—17:00;

夏季（5月1日至10月30日），6:00—11:00，14:00—17:30;

4.2 作业方式

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即清晨和下午各普扫一次，早晚普扫之间全天候轮回保洁，中间不脱岗；下午普扫结束后连续保洁。各班次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上完成交、接工作，具体交接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通知。（机械清扫早晚各一次，特殊天气车辆作业时间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4.3 安全规范

4.3.1 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4.3.2 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4.3.3 根据机扫和人工清扫的不同作业方式，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以及其它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

4.3.4 清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4.3.5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4.3.6 环卫车辆驾驶员岗位职责根据车辆类型的不同，制定相应的驾驶员岗位职责。垃圾运输车，确保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车：负责站区内垃圾收集工作，确保垃圾桶无满溢，及时将垃圾送往各垃圾中转站，为道路清扫提供有力保障；机扫车：包括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负责对站区内的路面及隔离栏清扫冲洗，作业后的路面必须达到路见本色，没有明显废弃物，没有明显灰砂带。

4.3.7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包含但不限于自身安全或第三方安全责任问题）均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5. 作业标准

5.1 车行道保洁服务标准

5.1.1 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泼洒呕吐物、无砖瓦土石、无余泥沙石、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道路尘土及杂物，做到随扫随清。

5.1.2 除每天完成普扫两次外，全天要巡回保洁，保洁时间每段路不能真空。

5.1.3 繁华路段按要求每周冲洗 1 次。

5.1.4 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等应整洁。

5.1.5 禁止往雨水口、渠井、下水道、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垃圾

5.1.6 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5.1.7 遵守劳动纪律，完成所规定地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工作，按时装运垃圾，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日产日清。

5.1.8 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保洁车要整洁完好。车辆必须定期清扫，外观清洁。严禁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5.1.9 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中队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5.2 人工清扫作业标准

5.2.1 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遗漏对沟底的清扫。

5.2.2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5.2.3 实行道路综合保洁法的路段白天应不见大扫帚。

5.2.4 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5.3 机械清扫作业标准

5.3.1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

5.3.2 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

5.3.3 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5.3.4 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5.3.5 机扫车跟车人员要积极配合机扫车司机完成本地段清扫任务，及时将机扫车的污物倒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内或指定地点。

5.3.6 当遭遇不适应机扫的天气（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3.7 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5.4 道路清洗作业标准

5.4.1 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5.4.2 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清洗。

5.4.3 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5.4.4 当气温低于 3.0℃ 或黄梅季节、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5.4.5 步行街或广场使用磨地机及吸水机，定期使用清洁剂冲刷，随磨随吸做到地面不滑，磨洗后地面无污垢及附着物，地面见本色，无积水。

5.4.6 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人行道停放自行车时，应将自行车搬离后再清洗；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5.5 道路的清洗次数标准

5.5.1 一级道路应二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公共广场的清洗应每周 1~2 次。

5.5.2 二级道路应三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公共广场的清洗应每周至少 1 次。

5.5.3 三级道路清洗、机扫可根据路面实际情况而定。

6. 作业记录：

建立道路作业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

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 应填写完整地运行记录，车辆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其他要求：

7.1 乙方应具备特殊天气、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的工作应急预案。

7.2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岗前培训、作业范围培训、垃圾分类培训）

7.3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清扫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7.4 降尘作业在岗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证件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工具、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作业设备是否安全有效。

7.5 台湖镇政府对乙方考核的暂行办法（试行）

7.5.1以月度为考核周期。每月对乙方负责片区的保洁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写明考核原因（被督查事项或保洁不到位的事项）、依据条款、扣除考核款项具体金额等内容，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考核资金款项从每季度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7.5.2对未按照保洁方案执行，保证人员在岗方面的考核。在作业时间内，分时分段对台湖镇主要区域重点道路制定方案进行有效清扫，保证人员在岗，并且遇有极端天气需做应急处置方案。如有发现一次不按方案执行或者存在人员脱岗行为，扣款人民币1000-2000元，二次发现处罚金额翻倍，以此类推。

7.5.3 对网格办、12345 举报、市区级督查单位下发的涉及本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改单点位反馈情况的考核，乙方应依据部门要求当日进行整改，同时做好相应环境生长效保持工作。镇级每发现一例环境卫生点位，扣除考核资金款项 500-1000 元，区级每发现一例扣除考核资金 2000 元，市级每发现一例扣除考核资金 3000 元。通报后当日需整改完毕，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进行复查，如问题

未整改，处罚翻倍。被上级督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形成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 5000-10000 元。

7.5.4 对遇有突击性任务或者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任务，相关人员应该在 30 分钟之内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待命，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考核。对于不服从甲方的调配而产生严重影响的将加倍处罚。

7.5.5 本解释权在法律范围内归甲方（台湖镇人民政府）所有。

第五条 服务时间、费用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年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零陆佰叁拾捌元叁角伍分】，小写【¥5510638.35 元】。

2.本合同承包期限：12 个月，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止。

3.承包经费按月支付，前十一个月每月费用为 459220 元，最后一个月月费用为 459218.35 元。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单，若有考核扣分金额需体现在验收单上，从本次付款中扣除。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4.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危岗补助、社保、工伤费、安全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机械台班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组成。

5.如遇重大节日、活动等特殊保障任务时，甲方书面要求乙方临时增加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或者延长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融宝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建设银行通州运河支行

账号：11001042800053020044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三)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 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六)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

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二)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三) 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详见附件三）。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问。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贾岳】为项目负责人。

(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八)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九) 乙方应依约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并负责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评估验收，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

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十一）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十二）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十三）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特种作业车辆的驾驶员应具备合法的驾驶资质。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十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相关作业车辆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完成维修，或提供同型号、同种类、同功能的车辆进行替代，保障作业按时进行。如在 6 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亦未能提供替代车辆，则每延迟一日扣 500 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不得超过 10 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

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坚村 301 号

联系人：贾岳（13910273693）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1】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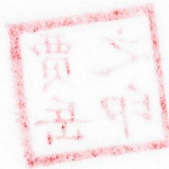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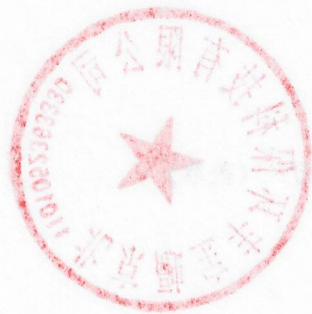
同合地業公產局共平參次升部訓部人程步人其升部官官双發同合本 (三)

光緒三十三年

同合地業公產局共平參次升部訓部人程步人其升部官官双發同合本 (四)

同合地業公產局共平參次升部訓部人程步人其升部官官双發同合本 (五)

(以下未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附件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道路长度 (m)	红线宽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1	荣海大街	通马路至普祥路	1205	45	35	42175
2	海盛一街	通马路至东石东三路	373	20	12	4476
3	海盛二街	通马路至东石东二路	200	25	16	3200
4	海盛二街	东石东二路至东石东四路	406	20	12	4868
5	海盛三街	通马路至东石东五路	867	25	16	13866
6	海盛四街	通马路至普祥西路(次渠中一路)	1319	20	12	15833
7	丽水路	秀源街至次渠中路	1482	40	33	48906
8	丽水路	宝光寺西街(铺西路)至秀源街	415	40	33	13695
9	天庆北街(西段)	次渠中路至宝祥六路	550	40	33	18150
10	石渠街	站前街次石路至次渠中路	440	25	16	7040
11	天庆中街	次渠中路至宝祥六路	605	25	16	9680
12	天庆南街(站前南七街)	次渠中路至宝祥六路	639	20	12	7668
13	站前街次石路	通马路至次渠中路	976	45	23	22448
14	普安街	次渠中路至断头处	314	25	16	5024
15	普瑞西路(次渠东二路)	次渠中一路至次渠中二路	192	20	12	2304
16	普瑞路(原路名:次渠东一路)(明月听兰南侧路)	站前街次石路-次渠中一路	147	20	12	1759
17	秀源街	通马路至丽水路	394	20	12	4731
18	铺西路(宝光寺西街)	通马路至富民路北端(华馨园北侧)	896	6	6	5376
19	铺西路(星湖公司东侧)	丽水路至铺西路	562	12	12	6744
20	东石东一路	海盛三街至秀源街	474	20	12	5688
21	东石东二路	荣海大街至丽水路	887	25	16	14193
22	东石东三路	站前街至丽水路	770	25	16	12320

23	东石东三路	丽水路至石渠街	170	20	12	2040
24	东石东四路	站前街至海盛二街	128	25	16	2044
25	东石东四路	海盛二街至站前南五街	507	20	12	6087
26	东石东五路	荣海大街至海盛四街	316	20	12	3792
27	兴渠西路(原路名: 次渠西一路)	荣海大街至站前街次石路	854	20	12	10248
28	次渠中路	荣海大街至站前街次石路 南侧断头处	1036	40	23	23828
29	普祥西路(次渠中 一路)	荣海大街至普瑞路	804	25	16	12865
30	次渠中三路(普祥 路东侧路)	荣海大街至天庆中街	310	20	12	3722
31	天庆北街(东段)	宝祥二路至庆平西一路东 侧断头处/潞西路	587	40	33	19371
32	天庆北街(西段)	宝祥二路至潞西路	427	40	33	14091
33	宝祥二路(原路名: 太平西三路)	荣海大街至断头处(站前街 南六街-亦庄站前街)	639	20	12	7668
34	宝祥一路	荣海大街至普祥路	625	35	27	16875
35	庆平西二路(原路 名:太平中二路) (荣海小学西侧道 路)	荣海大街至天庆北街(站前 街南五街-亦庄站前街)	177	20	12	2124
36	庆平西一路(原路 名:太平中一路)	荣海大街至天庆北街(站前 街南五街-亦庄站前街)	269	20	12	3228
37	庆平路(次渠大街 南是庆祥路)	荣海大街至天庆北街	312	50	23	7176
38	天盛街(原路名: 站前街南九街,燕 保东区幼儿园南侧 路)	庆平西一路至亦庄新城太 平路	185	20	12	2222
39	秀渠路(通惠灌渠 东路)	通马路至次渠大街	770	25	16	12320
40	次渠府东苑北街 (次渠北里后街)	南北里中路至府东苑小区	350	20	12	4200
41	南北里中街	潞西路至次渠南一街	1285	35	22	28270
42	南北里中街	次渠南一街至南里南路	210	32	20	4200

43	府东苑东侧道路	次渠大街至铺西路	641	7	7	4487
44	嘉创路（科创街以南）	次渠大街至科创街	400	60	35	14000
45	玉江家园西路	经海九路至次渠南一街	450	30	20	9000
46	玉江家园西路	次渠南一街至南里中街	165	29	20	3300
47	玉江家园西路	南里中街至次渠大街	252	7	5	1260
48	潞西路-富民路（次北路）-嘉秀路-水南路	铺西路至华馨园北侧；华馨园北侧至次渠大街；次渠大街至新青年小镇东侧	3910	40-45	23	89930
49	次渠南里前街（原路名：次渠南一街）	经海九路至锦园北区东侧断头处（玉江佳园西路-次渠京华园东路）	679	20	14	9506
50	次渠京华园东路（锦园南侧路）	经海九路至次渠南一街	770	23	12	9240
51	次渠南地铁站东侧菜市场临时路	兴渠路（富民路）至太平西三路	667	7	7	4669
52	水南西二路	玉江佳园西路至嘉秀东路	1817	35	26	47242
53	水南西三路	太平路至嘉秀东路	727	26	14	10178
54	同祥北街（原路名：达昌路）	太平西三路至太平路	566	25	16	9057
55	水南西一路	嘉秀西路至水南外环路	646	25	16	10336
56	同安三街（原路名：北小营中路）	太平西三路至太平西一路	577	25	16	9229
57	水南东一路（原路名：北小营中路）	太平西一路-惠民路	808	25	8	6464
58	水南东二路	嘉秀东路至桑园四街	776	35	16	12416
59	水南东三路	嘉秀东路至桑园四街	1020	20	12	12240
60	桑林路	桑园二街至桑园三街	257	20	12	3084
61	太平西二路（次渠大街北侧为宝祥一路）	经海九路至党群服务中心南侧	1100	30-35	23	25300
62	太平西三路	次渠嘉园八区东侧至经海九路	1070	25	16	17120

1001	1	1	101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02	2	2	102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03	3	3	103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04	4	4	104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05	5	5	105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06	6	6	106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07	7	7	107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08	8	8	108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09	9	9	109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0	10	10	110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1	11	11	111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2	12	12	112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3	13	13	113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4	14	14	114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5	15	15	115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6	16	16	116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7	17	17	117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8	18	18	118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19	19	19	119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0	20	20	120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1	21	21	121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2	22	22	122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3	23	23	123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4	24	24	124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5	25	25	125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6	26	26	126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7	27	27	127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8	28	28	128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29	29	29	129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1030	30	30	130	中国通史	中国通史	史

63	太平西一路-庆祥西路	次渠嘉园七区东侧至水南西二路	780	25	16	12480
64	潞堤路-口小路段	次渠大街至口小路；口小路至东光路	1600	7	7	11200
65	口小路	次渠大街至嘉会湖车辆段北侧	815	7	7	5705
66	庆平路	经海九路至水南东一路	990	40-45	23	22770
67	嘉秀西路（原名：崔家窑南街）	经海九路至水南外环路	1100	30-40	16	17600
68	庆祥西路（原路名：太平西一路）	次渠东南路-亦庄北小营路	794	25	16	12708
69	嘉秀路	水南西二路至通和家园6号院北端断头处	780	20	13	10140
70	嘉秀东路	经海九路至次渠东南路	490	50	23	11270
71	嘉秀东路	次渠东南路至生态公园西路	1050	45	23	24150
72	麦兴街	生态公园西路至口小路	400	7	7	2800
73	麦兴街（嘉会湖地铁站路段）	口小路至地铁站停车场	371	7	7	2597
74	桑园一街	水南东一路至生态公园西路	454	20	12	5448
75	桑园二街	水南路至生态公园西路	737	20	13	9581
76	桑园三街（水南西一路东段）	水南路至桑林路	627	25	16	10032
77	乐跑公园					
78	次渠南地铁站出口					
79	次渠地铁站出口					
80	嘉会湖地铁站出口及广场					
81	次渠北地铁站出口及广场					
	合计		52360			923055

101052363

101052363

12345	20	20	123	第一卷	第一卷	1
12346	1	1	123	第二卷	第二卷	2
12347	1	1	123	第三卷	第三卷	3
12348	20	20	123	第四卷	第四卷	4
12349	10	10	123	第五卷	第五卷	5
12350	10	10	123	第六卷	第六卷	6
12351	10	10	123	第七卷	第七卷	7
12352	10	10	123	第八卷	第八卷	8
12353	10	10	123	第九卷	第九卷	9
12354	10	10	123	第十卷	第十卷	10
12355	10	10	123	第十一卷	第十一卷	11
12356	10	10	123	第十二卷	第十二卷	12
12357	10	10	123	第十三卷	第十三卷	13
12358	10	10	123	第十四卷	第十四卷	14
12359	10	10	123	第十五卷	第十五卷	15
12360	10	10	123	第十六卷	第十六卷	16
12361	10	10	123	第十七卷	第十七卷	17
12362	10	10	123	第十八卷	第十八卷	18
12363	10	10	123	第十九卷	第十九卷	19
12364	10	10	123	第二十卷	第二十卷	20
12365	10	10	123	第二十一卷	第二十一卷	21
12366	10	10	123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二卷	22
12367	10	10	123	第二十三卷	第二十三卷	23
12368	10	10	123	第二十四卷	第二十四卷	24
12369	10	10	123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五卷	25
12370	10	10	123	第二十六卷	第二十六卷	26
12371	10	10	123	第二十七卷	第二十七卷	27
12372	10	10	123	第二十八卷	第二十八卷	28
12373	10	10	123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九卷	29
12374	10	10	123	第三十卷	第三十卷	30
12375	10	10	123	第三十一卷	第三十一卷	31
12376	10	10	123	第三十二卷	第三十二卷	32
12377	10	10	123	第三十三卷	第三十三卷	33
12378	10	10	123	第三十四卷	第三十四卷	34
12379	10	10	123	第三十五卷	第三十五卷	35
12380	10	10	123	第三十六卷	第三十六卷	36
12381	10	10	123	第三十七卷	第三十七卷	37
12382	10	10	123	第三十八卷	第三十八卷	38
12383	10	10	123	第三十九卷	第三十九卷	39
12384	10	10	123	第四十卷	第四十卷	40
12385	10	10	123	第四十一卷	第四十一卷	41
12386	10	10	123	第四十二卷	第四十二卷	42
12387	10	10	123	第四十三卷	第四十三卷	43
12388	10	10	123	第四十四卷	第四十四卷	44
12389	10	10	123	第四十五卷	第四十五卷	45
12390	10	10	123	第四十六卷	第四十六卷	46
12391	10	10	123	第四十七卷	第四十七卷	47
12392	10	10	123	第四十八卷	第四十八卷	48
12393	10	10	123	第四十九卷	第四十九卷	49
12394	10	10	123	第五十卷	第五十卷	50
12395	10	10	123	第五十一卷	第五十一卷	51
12396	10	10	123	第五十二卷	第五十二卷	52
12397	10	10	123	第五十三卷	第五十三卷	53
12398	10	10	123	第五十四卷	第五十四卷	54
12399	10	10	123	第五十五卷	第五十五卷	55
12400	10	10	123	第五十六卷	第五十六卷	56
12401	10	10	123	第五十七卷	第五十七卷	57
12402	10	10	123	第五十八卷	第五十八卷	58
12403	10	10	123	第五十九卷	第五十九卷	59
12404	10	10	123	第六十卷	第六十卷	60
12405	10	10	123	第六十一卷	第六十一卷	61
12406	10	10	123	第六十二卷	第六十二卷	62
12407	10	10	123	第六十三卷	第六十三卷	63
12408	10	10	123	第六十四卷	第六十四卷	64
12409	10	10	123	第六十五卷	第六十五卷	65
12410	10	10	123	第六十六卷	第六十六卷	66
12411	10	10	123	第六十七卷	第六十七卷	67
12412	10	10	123	第六十八卷	第六十八卷	68
12413	10	10	123	第六十九卷	第六十九卷	69
12414	10	10	123	第七十卷	第七十卷	70
12415	10	10	123	第七十一卷	第七十一卷	71
12416	10	10	123	第七十二卷	第七十二卷	72
12417	10	10	123	第七十三卷	第七十三卷	73
12418	10	10	123	第七十四卷	第七十四卷	74
12419	10	10	123	第七十五卷	第七十五卷	75
12420	10	10	123	第七十六卷	第七十六卷	76
12421	10	10	123	第七十七卷	第七十七卷	77
12422	10	10	123	第七十八卷	第七十八卷	78
12423	10	10	123	第七十九卷	第七十九卷	79
12424	10	10	123	第八十卷	第八十卷	80
12425	10	10	123	第八十一卷	第八十一卷	81
12426	10	10	123	第八十二卷	第八十二卷	82
12427	10	10	123	第八十三卷	第八十三卷	83
12428	10	10	123	第八十四卷	第八十四卷	84
12429	10	10	123	第八十五卷	第八十五卷	85
12430	10	10	123	第八十六卷	第八十六卷	86
12431	10	10	123	第八十七卷	第八十七卷	87
12432	10	10	123	第八十八卷	第八十八卷	88
12433	10	10	123	第八十九卷	第八十九卷	89
12434	10	10	123	第九十卷	第九十卷	90
12435	10	10	123	第九十一卷	第九十一卷	91
12436	10	10	123	第九十二卷	第九十二卷	92
12437	10	10	123	第九十三卷	第九十三卷	93
12438	10	10	123	第九十四卷	第九十四卷	94
12439	10	10	123	第九十五卷	第九十五卷	95
12440	10	10	123	第九十六卷	第九十六卷	96
12441	10	10	123	第九十七卷	第九十七卷	97
12442	10	10	123	第九十八卷	第九十八卷	98
12443	10	10	123	第九十九卷	第九十九卷	99
12444	10	10	123	第一百卷	第一百卷	100